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78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歸仁營區高架水塔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指揮部110年6月2日陸航羿人字第1100018310號函。

二、旨案高架水塔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